

质疑答复函

一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供应商：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（龙湫校区）工程（初中部）项目
UPS不间断电源系统、LED显示屏等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嘉政采招（2025）第26号

二、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

（一）质疑事项：招标文件中室内 P2.5 全彩屏 2（序号 22）等设备技术参数设置过于细化特定，具有明显指向性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，违背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质疑答复内容：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设置，包括中室内 P2.5 全彩屏 2（序号 22）经过采购需求调查，综合了市面上多家厂商（如海康、康辉、奥彩）的产品技术参数以及结合我校实际需求汇总梳理出来的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》要求，多家厂商均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，不存在明显指向性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，违背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的情况。

贵方认为：设备技术参数设置过于细化特定，具有明显指向性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，违背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并未提供市场调研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“供应商质疑、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”之规定，请贵方保持公平公正的态度进行合理质疑与必要的举证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质疑不成立，招标文件不作调整。

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

2025年5月20日

